##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EC35-01

修正案号: 39-9255

一. 标题: 时限/维修检查-适航限制-文件改版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 Airbus Helicopters Deutschland GmbH (AHD) (原 Eurocopter Deutschland GmbH (ECD), Eurocopter Espana S.A.) 所有序列号的 EC135 P1、EC135 P2、EC135 P2+、EC135 P3、EC135 T1、 EC135 T2、EC135 T2+、EC135 T3、EC635 P2+、EC635 P3、EC635 T1、 EC635 T2+、EC635 T3 型直升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7-0243 (2017年12月6日颁发)
- 2. AH MSM R23 版 第 4 章 (2017 年 6 月 26 日发布)
- 3. AH ASB EC135-04A-012 初版(2017年9月11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3"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3-E135-02 39-7766

#### 1.原因

EASA 批准的 AHD EC135 和 EC635 型直升机号的适航限制,目前已定义并发布在(AH)EC135 主维护手册(Master Servicing Manual

第1页共2页

(MSM))第 04 章-适航限制章节(ALS)中,明确为强制性持续适航文件。

未遵照这些适航限制,可能导致不安全状况。

此前, CAAC 颁发了适航指令 CAD2013-E135-02 (对应 EASA AD 2013-0178) 要求按照 MSM 第 4 章 15 版(包括临时的 16a 版)完成维护工作。

该指令颁发之后,EC135 和 EC635 新型别完成审定,对于某些部件,已经确定了新的和/或更严格的寿命限制。因此,AH修订了 MSM 第 4 章,发布了紧急服务通告 ASB EC135-04A-012,提供了尾桨毂体累积飞行小时(FH)确定和更换周期说明。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保留被替代适航指令 CAD2013-E135-02(对应 EASA AD 2013-0178)中的要求,并要求完成最新版 ALS 规定的工作。

####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7-0243(2017 年 12 月 6 日颁发)中"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 4.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 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12 月 13 日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4-88295072